

輔仁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

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依據

輔仁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學術品質，建立完善之品質保證機制，特依下列規定訂定本細則：

- 一、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。
- 二、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。
- 三、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
- 四、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學術倫理教育

研究生須檢附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三條 論文原創性比對

- 一、研究生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將學位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（Turnitin）進行原創性比對。
- 二、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需低於 30%。
- 三、前項比對結果送請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審認並簽名，確認符合學術規範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由指導教授召集至少三名審查委員，就學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進行審核。

第五條 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要件、期間及程序

一、審核要件

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之事項，須提出適用法規或檢附具體證明。
- （二）涉及專利事項，應提供專利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。

二、延後公開期間

- （一）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每次申請最長為五年，採逐次申請。
- （二）第 2 次起之申請，仍須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同意；原委員因故無法審核時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於「碩博士學位論文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且填具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學位考試時由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簽名確認。申請書併同論文紙本送交本校圖書館辦理延後公開事宜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日前三週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備妥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申請：
 - (一) 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表（附表一）。
 - (二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 - (三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
 - (四) 數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表（附表二）。
 - (五) 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二、前項申請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研究生應於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登錄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完成指導教授簽核及系主任核章，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報請校長核發聘書並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品保機制經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表

姓 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			
摘 要			
關 鍵 字			
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情況檢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審查委員簽名 (至少三人)	委員一	委員二	委員三
審查日期		系所承辦收件蓋章	
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數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表

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			
姓名				親簽	學號			
指導教授								
論文題目	中： 英：							
口試日期								
審核項目							符合	不符合
(1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								
(2) 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表								
(3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比對結果：_____ %								
(4) 論文延後公開相關文件								
指導教授(簽名)			系所主管(簽名)			系所承辦收件蓋章		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